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年 2月 26日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6年度常州市肿瘤医院医疗责任险、财产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中标人入围所出具的所有承诺及/或保证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合规承保、限时理赔支付赔款等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甲方”系指：常州市肿瘤医院。

（4）“乙方”系指：中标保险机构。

（5）“投保人”系指：常州市肿瘤医院。

（6）“被保险人”系指：常州市肿瘤医院。

（7）“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及投保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8）“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2025-2026年度常州市肿瘤医院医疗责任险、财产险项目 JSZC-320400-CTZB-D2026-0018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

包括但不仅限于：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范围、保险险种

3.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 2025-2026 年度常州市肿瘤医院医疗责任险、财产险项目。

3.2 保险险种为：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财产综合险、机器设备损坏险。

4. 保险服务期限

4.1 项目保险期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零时起—2026 年 04 月 22 日二十四时止。

5. 保险方案

5.1 本项目保险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5.2 乙方应遵循本招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特定的保险方案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方案与中标人保险条款相悖处，以本招标文件保险方案为准。

5.3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负责具体实施。

6.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投保人应按时支付保险费。

6.2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开展保险服务执行中标保险人的费率，并以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主要承保条件、服务要求等作为依据订立保险合同。

6.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6.4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

6.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履约考核。

6.6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保险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开展履约活动，并按照纪检监察机构相关规定出具廉洁自律保证书。

6.7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的承诺、保证或其他主要义务的，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8 各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考核及违约责任

7.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专业保险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对以下内容的审查：保险合同履行、赔付情况、客户满意度等。

7.2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实予以乙方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甲乙及投保人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保险合同、保险费率、保险方案、理赔数据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3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永久有效。

9.保费

9.1 本合同执行乙方的中标价，详见下表：

分项报价表一							
医疗机构名称	财产综合险			机器设备损坏险			保费合计（元/年）
	保险金额（万元）	费率	保费（元/年）	保险金额（万元）	费率	保费(元/年)	

（简称）							
肿瘤医院	95141.62	0.1489‰	141685.50	29085.63	0.1489‰	43314.50	185000

分项报价表二（医责险）

医疗机构名称（简称）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万元/年）	每人每次限额（万元/人/次）	最高限价(万元/年)	报价（元/年）
肿瘤医院	140	80	120	1198000

9.2 投保人在收到投保资料、缴费通知书后 15 天内将保险年度总保费划转给承保人。

9.3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9.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收取的，按照下列内容填写完整）

10.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10.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0.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0.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10.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10.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1.合同的变更

11.1、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保存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日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

乙　　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 3 幢 19、20、21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